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内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内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经营范围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移 |

| | | |
|--|---|---|
| | <p>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p>动通信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二、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十三条 | <p>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佳的充储电系统解决方案，立志做有益于人类的长青企业，做智能便携能源行业的领航者。</p> | <p>公司的经营宗旨：立志做能源高效应用的领导者，持续引领和探索绿色能效科技，让能源更高效，让世界更美好。</p> |
| 第十四条 |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p> |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p> |

| | | |
|--------------|---|---|
| | <p>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p>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p>第十九条</p> | <p>公司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按照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折算成其在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时，其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为：</p> <p>… …</p> <p> 股东名称或姓名</p> <p>… …</p> | <p>公司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按照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折算成其在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时，其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为：</p> <p>… …</p> <p>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p> <p>… …</p> |
| <p>第二十六条</p> |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p> <p>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p> |

| | | |
|-------------------|--|--|
| |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p>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p>第一百 十条</p> |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 ..</p> |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 ..</p>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最终修订稿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